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告示

(16/FGCL/2025)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六條的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批准向下列債務人的僱員發放所申請的債權款項（包括倘有的延遲利息），現按照上述法律第九條第一款（一）項，結合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通知下列各債務人，本基金將於告示刊登日起計 8 日後，向下表所列僱員發放相關債權款項。另按同一法律第八條的規定，本基金在發放債權款項後，將代位取得相關債權：

| 序號 | 債務人 | 僱員 | 申請編號 | 債權總金額 (澳門元) |
|----|------------|-----|----------|----------------|
| 1 | 長溢食品有限公司 | 鄭飛旭 | 19/2025 | \$102,356.80 |
| 2 | 派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張錦發 | 146/2025 | \$115,994.20 |
| 3 | 松鼠物流有限公司 | 梁興華 | 539/2024 | \$3,442.30 |
| 4 | 太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 王鵬 | 144/2025 | \$6,080.50 |

以上各債務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查閱相關卷宗。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元童